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5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 2 号楼 15 层夹层会议室十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0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9.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4.02 发行规模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4.04 债券期限

14.05 债券利率

14.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4.07 转股期限

14.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4.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4.11 赎回条款

14.12 回售条款

1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14.18 担保事项

14.19 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14.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 12、13、14、15、16、17、18、19、20、21 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14 为逐项表决议案，需逐项表决。

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 9、10 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
9.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4.02	发行规模	√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04	债券期限	√
14.05	债券利率	√
14.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4.07	转股期限	√
14.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4.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4.11	赎回条款	√
14.12	回售条款	√
1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14.18	担保事项	√
14.19	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
14.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 2 号楼 16 层证券部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 2 号楼 14 层，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109，邮箱：zqswdb@txdkj.com（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岑、宣兰芳

电话：0755-33687792 邮箱：zqswdb@txdkj.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 2 号楼 14 层前台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5”；投票简称为“TX 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使用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00 召开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			
9.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4.02	发行规模	√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04	债券期限	√			
14.05	债券利率	√			
14.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4.07	转股期限	√			
14.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4.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4.11	赎回条款	√			
14.12	回售条款	√			
1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14.18	担保事项	√			
14.19	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			
14.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7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和 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已披露两家意向投资人的情况，分别为上海智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阳公司”）和湖南致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博基金”），截止上述公告披露日，智阳公司和致博基金均尚未进一步明确投资意向。上海智阳与致博投资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未就参与公司预重整事项与其他方存在相关安排或签署具体协议。后续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3、因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3 条、13.4 条、13.5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状态。

6、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自去年以来，由于公司缺乏流动资金，整车生产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尚未消除的风险。

3、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2020 年 12 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4、公司仍处于预重整状态中，公司重整仍在报批，目前没有重大进展，能否正式被受理重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5、股价异常波动对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投资人如参与公司重整，主要将从公司基本面出发评估公司价值，并据此作出是否投资的判断，以偏离公司基本面的股价作为参考价作出投资的可能性极小。这也是上市公司重整的普遍做法，符合市场化破产的客观规律。而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可能会造成各方对重整的预期分化，增加后续重整的难度，甚至可能会导致重整无法继续。为后续工作顺利推进以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请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6、《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5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胡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原告胡菲与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徐茂栋、陈敏波的借款纠纷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与胡菲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前期披露情况

1、2017 年 12 月 6 日，胡菲与天马股份、喀什星河、星河世界、星河互联、徐茂栋、陈敏波签订了《借款暨担保协议书》，约定胡菲向天马股份提供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4 日共 27 天，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36%，并约定喀什星河、星河世界、星河互联、徐茂栋、陈敏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天马股份逾期未还，胡菲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逾期利息以及律师费，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即①天马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向原告胡菲偿还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支付利息人民币 128.3 万元、律师费人民币 80 万元、担保费人民币 40,005 元、诉讼费人民币 87,575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②若天马股份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需向原告胡菲另行支付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 2%月标准计算）；③其他被告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被告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双方权利义务就此了结，原告胡菲需在收取全部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上述六被告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3、由于天马股份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胡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依法受理，后出具（2018）粤 0304 民初 21127 号调解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责令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民事调解书>及<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4、后胡菲依据生效调解书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冻结并扣划了被告陈敏波款项 322,383.96 元至法院账户；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胡菲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

二、《执行和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胡菲

乙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执行法院将已冻结并扣划被告陈敏波的款项 322,383.96 元支付给甲方外，就生效调解书的剩余付款事宜达成和解，共同确认就调解书的全部付款义务方（即乙方及本案除乙方外其他被告）在上述生效调解书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乙方应向甲方再偿还款项金额共计人民币 1,768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捌万元整）。

第二条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前向甲方银行账户支付上述款项。

第三条 乙方按上述第二条期限内付清全部款项后，生效调解书项下各付款义务方已全部履行本案生效调解书的全部还款义务，本案除乙方外的其他被告对生效调解书的担保责任解除，且各方就本案生效调解书的履行无任何异议。

第四条 自乙方向甲方付清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本次案件的强制执行，解除对乙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并申请将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从失信被执行人及/或限制高消费名单中移出，与本次执行相关的所有执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本案除乙方外其他被告按生效调解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但应扣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已经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执行法院留存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违规借款事项的整体情况

公司违规借款案共 10 起，涉案本金金额合计为 41,000 万元，其中 7 起已终审判决/签署和解协议，涉案本金金额 29,500 万元，终审判决/和解结果均为公司败诉，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2 起正在二审审理中，涉案本金金额 4,500 万元，一审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1 起正在二审审理中，涉案本金金额 7,000 万元，一审判决结果为公司胜诉，公司无需承担还款责任。

五、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针对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和解计提了其他应付款 4,291.94 万元。根据本次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书，公司应向胡菲偿还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768 万元，公司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后，视为公司及其他各方已履行完全部付款义务，因此公司将冲回多计提的其他应付款 2,523.94 万元。

同时，由于本案是由公司违规借款引起，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因生效司法裁定确定的还款义务，上述承诺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履行了偿还义务，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后本案的借款利息由公司承担。因此，本次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并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后，公司将冲回前期已计提的利息费用 1,006.47 万元，本期利润相应增加 1,006.47 万元（该数据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对期后利润无影响。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6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司法程序向控股股东追偿暨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控股股东自 2018 年 9 月爆发违规事项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出现逾期未兑付以来，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发生了纠纷与诉讼，根据案件的判决情况及债务和解情况，公司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垫付了相关债务。公司现就（2019）闽 05 民初 538 号案、（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案、（2019）京 03 民初 92 号案三个案件所垫付的债务金额向控股东和同孚实业进行追偿暨向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申请支付令。近日，公司收到德化法院签发的案号为（2021）闽 0526 民督 1 号、（2021）闽 0526 民督 2 号、（2021）闽 0526 民督 3 号案件的《支付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支付令事项的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申请支付令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通过司法程序向控股股东追偿并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本次收到《支付令》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一）（2021）闽 0526 民督 1 号《支付令》的主要内容

德化法院经审理认为，申请人冠福股份的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特发出如下支付令：

被申请人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林福椿应当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申请人冠福股份垫付的款项金额 1,561.00 万元及利息（以垫付金额 1,561.00 万元为基数，自垫付之日起即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申请费 38,486.60 元，由被申请人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林福椿负担。

被申请人如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德化法院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本支付令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2021）闽 0526 民督 2 号《支付令》的主要内容

德化法院经审理认为，申请人冠福股份的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特发出如下支付令：

被申请人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林福椿应当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申请人冠福股份垫付的款项金额 1,000.00 万元及利息（以垫付金额 1,000.00 万元为基数，自垫付之日起即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申请费 27,266.60 元，由被申请人冠福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林福椿负担。

被申请人如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德化法院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本支付令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2021）闽 0526 民督 3 号《支付令》的主要内容

德化法院经审理认为，申请人冠福股份的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特发出如下支付令：

被申请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应当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申请人冠福股份垫付的款项金额 3,188.9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自垫付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每一笔具体垫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申请费 67,081.60 元，由被申请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负担。

被申请人如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德化法院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本支付令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德化法院签发的（2021）闽 0526 民督 1 号、（2021）闽 0526 民督 2 号、（2021）闽 0526 民督 3 号案件《支付令》，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支付令》发生法律效力后，同孚实业、冠福实业、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未能按《支付令》及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公司将依法向德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备查文件

1、（2021）闽 0526 民督 1 号《支付令》；

2、（2021）闽 0526 民督 2 号《支付令》；

3、（2021）闽 0526 民督 3 号《支付令》。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 3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冯立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99,543,5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83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99,480,7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82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2,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480,7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0%；反对 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75%；反对 6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